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916號

原告 莊健台
被告 陳科名（原名陳學淵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本案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4年間結識，被告陸續向原告借款，金額累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並開立本票2紙各5萬元作為借款擔保，被告起初均按時給付借款利息，嗣於111年間為正常付息，且無法聯繫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106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、匯款單等

01 件為憑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
02 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
03 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惟原告無法舉證證明已有與被
04 告約定具體清償日期，是其請求106年7月17日起算之法定遲
05 延利息，難認有據，僅得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較為
06 適法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7 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
08 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0 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
11 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7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20 書記官 楊家蓉